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该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										
项目代码	2501-320116-04-01-749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	联系方式	159****57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44.324 秒, 32 度 18 分 32.5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六发改备〔2025〕95 号								
总投资（万元）	66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2266.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江北新区 NJJBa030、NJJBa060 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 NJJBa030、NJJBa060 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版），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规划范围与期限</td><td>规划用地范围：东至宁连快速路—雍六高速—六合大道，南至大厂—化工园隔离绿带，西至宁淮城际铁路，北至滁河，规划面积约 25.04km²。 规划期限：2016 年至 2030 年。</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用地范围：东至宁连快速路—雍六高速—六合大道，南至大厂—化工园隔离绿带，西至宁淮城际铁路，北至滁河，规划面积约 25.04km²。 规划期限：2016 年至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	相符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用地范围：东至宁连快速路—雍六高速—六合大道，南至大厂—化工园隔离绿带，西至宁淮城际铁路，北至滁河，规划面积约 25.04km²。 规划期限：2016 年至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	相符								

			以东，属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	
产业定位	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 1 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 5 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 大主导+1 大特色+5 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 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得引进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加油站作为油品供应的重要渠道，属于现代服务业中汽车后市场服务，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基础工程规划	（1）供水规划。规划区由区外远古水厂统一供水，源水设计取水规模 45 万吨/日，制水厂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规模 30 万吨/日，水源为长江。保留现状六合大道、白果路供水主干管，管径为 DN500-DN800；保留现状龙华东路、时代大道供水次干管，管径为 DN400-DN600。在规划区内各主干路敷设给水管，管径为 DN200-DN600，使供水管网形成环状，确保供水可靠性。 （2）雨水规划。根据河流位置、地形、道路走向等划分汇水区域，规划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主要干道雨水管管径为 DN800-DN1500，其余道路布置雨水支管，管径在 DN600-DN800 之间。雨水管采用重力自流排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区内雨水管道及河道，通过设置在滁河及槽坊河岸边的雨水泵站提升排入滁河。 （3）污水规划。规划区属六合污水处理系统，不设置污水集中处理厂，规划区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规划区外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16 万 m³/d，尾水达一级 A 标准，排至滁河。服务范围包括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南、北片、滁北老城区、滁南片区、雄州工业园区在内的五个片区污水，服务面积 38.75km²。 （4）供电规划。规划区共设置 9 座变电站，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110 千伏变电站 8 座。规划设置 10 千伏变（配）电所 14 座，每座 10 千伏变（配）电所与其他建筑合建，建筑面积约为 100~200 平方米。 （5）能源规划。确定规划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通过江北天然气门站，经雄州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向规划区供气。保留现状雄州高中压调压站，规划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时，位于龙兴南路与龙中西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0.19 公顷。 （6）环卫规划。保留规划区内垃圾中转站 2 座，其中龙华路垃圾中转站，位于龙华路污水泵站内，另外一座为地斗式垃圾中转站。新建 3 座垃圾中转站，每座占地面积约为 0.1 公顷，日转运量为 50 吨/日。 （7）供热规划。区域不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入驻企业根据供热需要采用工业锅炉供热，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均已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2018〕45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td><td>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水平标准；本项目建设适当绿化隔离带，不使用含恶臭物质原料。</td><td>相符</td></tr><tr><td>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裝和运行管理。</td><td>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针对汽油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仅有少量油气挥发，危废产生前，加油站先联系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危废转运单位，待转运单位到现场后，再进行清理或更换，产生的危废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存放，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td><td>相符</td></tr><tr><td>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开发区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合理、规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异味企业的监管做好废水在线监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建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td><td>本项目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水平标准；本项目建设适当绿化隔离带，不使用含恶臭物质原料。	相符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裝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针对汽油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仅有少量油气挥发，危废产生前，加油站先联系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危废转运单位，待转运单位到现场后，再进行清理或更换，产生的危废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存放，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开发区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合理、规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异味企业的监管做好废水在线监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建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水平标准；本项目建设适当绿化隔离带，不使用含恶臭物质原料。	相符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裝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针对汽油设有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仅有少量油气挥发，危废产生前，加油站先联系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危废转运单位，待转运单位到现场后，再进行清理或更换，产生的危废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存放，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开发区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制定合理、规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异味企业的监管做好废水在线监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建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建设与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定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的项目。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根据《苏（2025）宁六不动产权第 0010912 号》（详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加油），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加油站用地（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六发改备〔2025〕9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根据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详见附图 8）。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六合国家地质公园，距离 9.907km（详见附图 6）；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距离 1.467km（详见附图 6）。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六合区	地质遗迹保护	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	13.00	/	13.00	东侧 9.907km

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	六合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滁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7.72	7.72	西北侧1.467k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南京市坚持目标导向、靶向发力，通过强化协调联动、实施精准管控、狠抓举措落实，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主要包括“政策措施”“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交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④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市场供应量充足；用水来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不会达到电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①汽车及零部件：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自主产权（品牌）的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动力锂电池、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等；②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 打印、机器人本体；③重大成套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化工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等； 节能环保产业：①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压缩机及冷凝器等制冷配件、物流冷库与中小型制冷设备、节能环保应用；②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节能型发电机及零部件、输变电金具等电气器材；③先进环保设备：城市用泵、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 现代服务业：①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③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⑤行业综合服务：新能源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服务、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行业数据信息服务。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现代服务业-行业综合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属于优先引入类。	相符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②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③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④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⑤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⑥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相符

空间 管制 要求 控制 /禁 止引 入的 项目	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 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 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 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 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位于浦六路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范围以外，无恶臭气体排放，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控 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1 吨/年、烟（粉）尘 148 吨/年、二氧化氮 1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 吨/年。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181 万立方米/年，COD1091 吨/年、氨氮 110 吨/年、总磷 11 吨/年，总氮：32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在六合区内平衡，废水在雄州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相符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距离长江约 8.8km，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td><td> 本项目涉及汽油和柴油的存储，加油站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距离长江约 8.8km，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涉及汽油和柴油的存储，加油站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距离长江约 8.8km，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涉及汽油和柴油的存储，加油站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距离长江岸线 8.8 公里，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未涉及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保护区，建筑高度、体量等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 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 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 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 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 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 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 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 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 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 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 到 2025 年, 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油气回收系统, VOCs 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加油站属非“两高”项目, 能耗强度符合南京市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 加强应急演练。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 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防渗漏检测系统、消防设施,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洗车废水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 加油站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能，无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要求。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3）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业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销售”，属于现代服务业-行业综合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属于优先引入类。	相符
污染物排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放管 控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 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并落实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利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和自来水,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1)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相符性分析			
名称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双层 罐 设 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 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的其他规定。	本项目拟使用的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 罐体结构设计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的规定。	相符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 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 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本项目油罐为 SF 型双层油罐, 内侧钢结构、外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结构, 钢制结构不与土壤接触。	相符
	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 30040) 中的渗漏检测方法,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补给区优先采用压力和真空系统的渗漏检测方法。	本项目双层罐设置测漏仪, 可实时监控油罐渗漏情况, 若发生渗漏将进行报警提示。	相符
防渗 池 设 置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 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 故可不设防渗池,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相符
应急 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 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 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 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 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措施, 如发生泄漏, 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配合整体救援行动, 控制影响污染程度, 将环境影响及损失降至最小。	相符

(2)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相符性分析

名称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相符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相符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本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和帽盖。	相符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项目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相符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阀。	相符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本项目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管线公称直径大于 50mm。	相符
	未采取加油和储油油气回收技术措施的加油站，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本项目设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仅针对汽油）。	相符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相符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本项目埋地油罐内带液位仪，采用电子式液位计。	相符
	应采用符合 GB 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 GB 50156 相关规定采用防溢流阀等溢油控制措施。	相符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本项目的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的。	相符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	相符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本项目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	相符
	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运营过程中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	相符

			维护并记录备查。	
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条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具备预警、警告功能。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功能、技术要求和预报警条件等见附录 E。	本项目需安装气液比和密闭性压力的在线监测，并按要求设计施工。	相符	
	在线监控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近、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保持 3 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油气处理装置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或根据加油站情况自行调整。	本项目应按要求设计、施工、运行。	相符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名称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储存于密闭的 SF 双层油罐。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的 SF 双层油罐为密闭的埋地油罐。	相符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储存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有效措施。	SF 双层油罐密封性良好。	相符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口，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SF 双层油罐密封性良好，密闭。企业应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针对汽油设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汽油、柴油周转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等制定例行监测方案。	相符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相符

(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所需原料主要为汽油、柴油。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在卸油、加油等环节中，储罐、加油机等均为密闭空间，仅在卸油、加油时大呼吸、小呼吸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且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回收效率可达 95%。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的要求，设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仅针对汽油），采用“冷凝+膜分离”工艺，回收效率可达 95%，未回收的	相符

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汽油、柴油）名称及使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对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废气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	相符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具体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新建企业</td><td>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td><td>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废水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td><td>相符</td></tr><tr><td>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td><td>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生产废水不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一般，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相符</td></tr><tr><td>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td><td>本项目已在“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接管可行性。</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新建企业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废水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相符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生产废水不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一般，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相符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接管可行性。	相符
类别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新建企业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废水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相符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生产废水不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一般，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相符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接管可行性。	相符														
（6）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地块南侧与北侧设有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讯线，项目建设期间将进行下地改造，故不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4 加油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相符性分析

方位类型	站外构筑物	建筑物类别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油气处理装置		符合性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东	空地	/	/	/	/	/	/	/	/	/	/
南	空地	/	/	/	/	/	/	/	/	/	/
西	空地	/	/	/	/	/	/	/	/	/	/
北	六新路	主干路	5.5 (3)	21.6 (18.2)	5 (3)	16.7 (16.7)	5 (3)	16.3 (16.3)	5	16.7	符合

注：1、括号内的数值为柴油设备的距离；2、“/”表示无防火距离要求。

表 1-15 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相符性分析

设施名称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油品卸车点		符合性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规范距离 (m)	设计距离 (m)	
站房	4 (3)	8.8 (19.1)	5 (4)	7 (15)	4 (3.5)	23.3 (23.3)	5	23	符合
站区围墙	2	20.9 (12.1)	/	17.2	2	15.8	/	22.8	符合
油品卸车点	/	1.5	/	1.8	3 (2)	6 (6)	/	/	符合
埋地油罐	0.5	1.0	/	1.5	/	1.8	/	1.5	符合

注：1、括号内的数值为柴油设备的距离；2、“/”表示无防火距离要求。

(7)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相符性分析

名称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	相符

建立 环境 治理 设施 监管 联动 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过滤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最终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管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8)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品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及工艺过程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	相符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	相符
5	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 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	本项目拟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相符

	底前基本完成。		
6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卸油、储存、加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相符
7	加油站、储油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社会公开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社会公开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相符
(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存在的突出问题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建设不满足标准要求，操作运行不规范导致油气人为泄漏，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指标不达标，油气回收系统部分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严重，加油站整体 VOCs 排放浓度水平偏高、异味明显。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建设满足标准要求，操作运行规范，运行指标达标，无油气泄漏现象，VOCs 排放浓度符合标准，无异味问题。	相符
排查检查重点	以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和操作方式、储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情况以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况为重点，利用现场检查和视频录像查看等方式检查卸油管、油气回收管建设以及卸油油气回收操作是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便携式检测仪器检测卸油口、油气回收口、人工量油口端盖、集液罐（如有）口、排放管压力/真空阀（P/V 阀，关闭状态时）、油气回收管线、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耦合阀门等油气回收密闭点位油气浓度是否低于 500 $\mu\text{mol/mol}$ ；定期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达标情况。	本项目卸油管、油气回收管道设以及卸油油气回收操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可实现油气回收密闭点位油气浓度均低于 500 $\mu\text{mol/mol}$ ，并定期开展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及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检测。	相符
治理要求	加油站应全面建立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的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检查、维护台账记录。卸油接口、油气回收接口、卸油软管接头的管径以及操作应满足标准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电子液位仪密闭量油，除必要的仪器校准、巡查抽查、维修等需人工计量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未安装 P/V 阀的汽油排放管手动阀门应保持关闭，应急开启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及时进行维护，期间不得进行卸油操作。油气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设置为手动模式或关闭。油气泄漏浓度超标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应通过更换密封圈、密封方式、设备零部件等实现达标排放。对气液比超标的加油枪应查找原因，通过更换集气罩、加油枪或真空泵零部件、调节回气阀等方式保持油气回收系统达标运行。鼓励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纳入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及检查维护台账，承诺卸油及油气回收操作符合标准，采用电子液位仪密闭量油，保证油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无泄漏或超标现象，管理规范。	相符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情况 1、项目由来 南京该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拟投资 6600 万元在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地块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本项目占地 2266.58 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为 642.46 平方米，罩棚柱围面积为 248.64 平方米，投影面积为 600 平方米，30 立方米汽油罐 3 具，30 立方米柴油罐 2 具，四枪加油机 6 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销售汽油 8640 吨，销售柴油 6480 吨。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5）95 号，项目代码：2501-320116-04-01-7494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中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 建设单位：南京该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地块；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投资总额：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比 1.67%； 占地面积：2266.58 平方米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加油站全年运行，时间为 8760h。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销售的产品及年销售量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92#汽油	4800	8760h
2	95#汽油	2880	
3	98#汽油	960	
4	0#柴油	6480	

4、加油站等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表规定。本项目加油站汽油罐单罐容积为 30m³，汽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为 30m³，柴油罐总容积为 60m³，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柴油罐总容积记为 30m³。故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本加油站等级为二级。

表 2-2 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土建工程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指标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266.58m ²	/
计容建筑面积		891.1m ²	/
其中	站房建筑面积	642.46m ²	卫生间 62.78m ²
	罩棚建筑面积	248.64m ²	柱围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912.42m ²	/
其中	站房基底面积	312.42m ²	/
	罩棚基底面积	600.0m ²	投影面积
绿化面积		232.77m ²	/
容积率		0.39	满足≤0.4 要求
建筑密度		40.3%	满足≤50%要求
绿地率		10.3%	满足≥10%要求
建筑高度		11.7m	满足≤12m 要求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提供洗车服务，不提供修车服务。

表 2-4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机	6 台，24 枪		新建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642.46m ² ，基底面积 312.42m ² ，二层		新建
	罩棚	建筑面积 248.64m ² ，基底面积 600m ² ，其中包含 4 个单柱加油岛，1 个双柱加长加油岛		新建
	停车/充电区	停车位 4 个，配有两枪充电桩 2 套		新建
	洗车区	通过式洗车设备 1 套		新建
储运工程	储存油罐	地下设置 5 具 SF 双层油罐，其中 2 具 30m ³ 汽油储罐（92#、95#）、1 具 30m ³ 隔舱汽油储罐（20m ³ 92#+10m ³ 98#）、2 具 30m ³ 柴油储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77.6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给水	679.3m ³ /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15.5m ³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仅针对汽油，包含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排气筒高度 4m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4.0m ³ ×1 个	达标排放
		隔油池	5.4m ³ ×1 个	达标排放
		三级沉淀池+过滤设备		5m ³ /d
	噪声	减震、降噪装置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存放，站内不设置危废仓库		零排放
应急设施	视频监控	12 套（站房、加油区、出入口、罐区和卸油区视频监控系统设计）		新建
	油品检漏装置	储罐及埋地管道均设有油品检漏装置		新建

3、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罐数量	储罐容积	最大储存量	年销售量
1	92#汽油	92#汽油储罐	1 具	30m ³	30.82t（42.5m ³ ）	4800t
2	98#汽油	92#/98#隔舱汽油储罐	1 具	20m ³		
3	95#汽油			10m ³	6.29t（8.5m ³ ）	960t
4	0#柴油	柴油储罐	2 具	30m ³	18.79t（25.5m ³ ）	2880t
					42.58t（51.0m ³ ）	6480t

注：①92#汽油密度为 0.725g/mL、95#汽油密度为 0.737g/mL、98#汽油密度为 0.74g/mL、0#柴油密度为 0.835g/mL；②柴油汽油充装系数 0.8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汽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60℃, 沸点: 40-20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相对密度(空气=1): 3.5;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易燃。引燃温度: 257℃; 闪点: -50℃; 爆炸下限(V%): 1.3, 爆炸上限(V%): 6	LD ₅₀ : 670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2	柴油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和丙酮	极易燃烧。引燃温度: 257℃; 闪点: 55℃; 爆炸下限(V%): 4.5, 爆炸上限(V%): 0.6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储罐区	92#汽油储罐	30m ³	具	1	卧式 SF 双层储罐, 隐蔽罐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具	1	卧式 SF 双层储罐, 隐蔽罐
3		92#/98#隔舱汽油储罐	30m ³	具	1	卧式 SF 双层储罐, 20m ³ 92#汽油+10m ³ 98#汽油, 隐蔽罐
4		柴油储罐	30m ³	具	2	卧式 SF 双层储罐, 隐蔽罐
5	加油区	加油机	双油品四枪	台	6	流量不大于 50L/min
6		加油枪	92#汽油	把	6	/
7		加油枪	95#汽油	把	6	/
8		加油枪	98#汽油	把	4	/
9		加油枪	0#柴油	把	8	/
10	洗车区	洗车设备	通过式洗车设备	套	1	配套三级沉淀池 1 座, 成品过滤设备 1 套
11	充电区	充电桩	双枪充电桩	套	2	/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 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3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2.0m³/a。顾客人数按 500 人/天计, 用水顾客按 15%计,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用水定额按 5L/人计, 则顾客用水量为 136.9m³/a。生活用水合计用量为 268.9m³/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合计 215.1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滁河。

(2) 洗车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通过式洗车设备采用水循环控制系统，洗车污水经设备内部收集处理后重复利用，定期外排。根据《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号），小型车洗车用水定额为40L/辆·次，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洗车水飞溅，清洗完成后洗车设备表面和车辆表面会残存部分洗车水，损耗量约为8L/辆·次。项目建成后洗车辆数约为50辆/天，则洗车用水损耗量为146.0m³/a，洗车用水循环量为584.0m³/a。洗车废水每月外排一次，洗车设备内部水箱储水量为5.0m³，则洗车废水排放量为60.0m³/a。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滁河。

(3) 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卸油区和加油区需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卸油区和加油区场地面积按600m²计，每周冲洗一次，用水量约为5L/m²·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156.0m³/a，地面冲洗用水通过环保沟收集，产污系数按0.9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140.4m³/a。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滁河。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232.77m²，绿化用水系数以2L/m²·次计，年绿化次数以每周2次计（夏季次数较多、冬季较少），绿化用水量为48.4m³/a，绿化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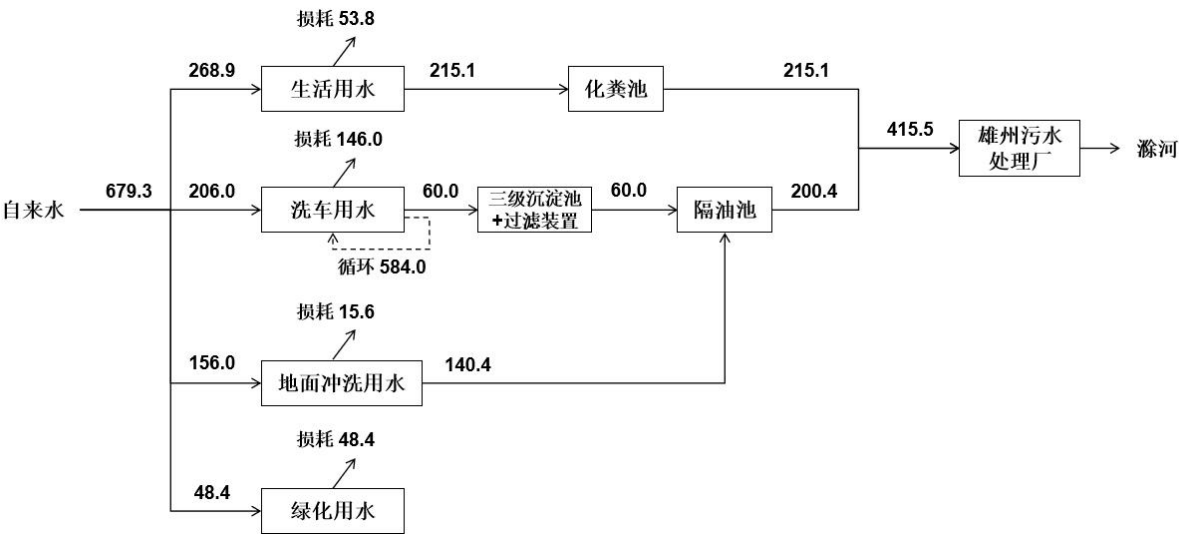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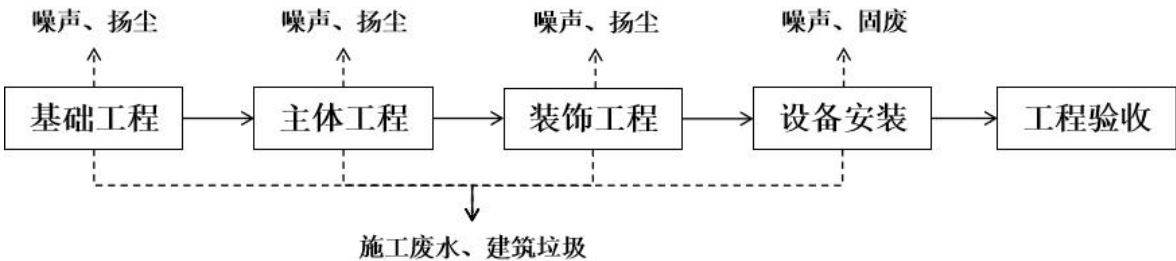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由站房、加油区（由罩棚、加油岛组成）、储罐区、充电区、洗车区等组成。站房位于站区南部，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油罐区设置在罩棚行车道下，充电区预留在站区西侧靠近围墙处，洗车区预留在站区东侧靠近出口处。其余为内部道路、停车位和绿化用地，加油站入口与出口均位于北侧的六新路。平面布置通过单向循环流线优化车辆动线，充电区与加油区物理隔离，洗车区设于出口侧，结合出入口分流设计确保各功能分区高效衔接且符合安全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未建设用地，北侧为六新路，隔路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28 米的风雷村，项目四周现场踏勘照片如下表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2-8 项目四周现场踏勘照片

	
东侧一空地	南侧一空地
	
西侧一空地	北侧一六新路

		
	隔路—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距离最近敏感目标—风雷村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建设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266.58 平方米，拟建二级加油站一座。  图 2-2 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包括道路、化粪池、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	

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汽油和柴油）的销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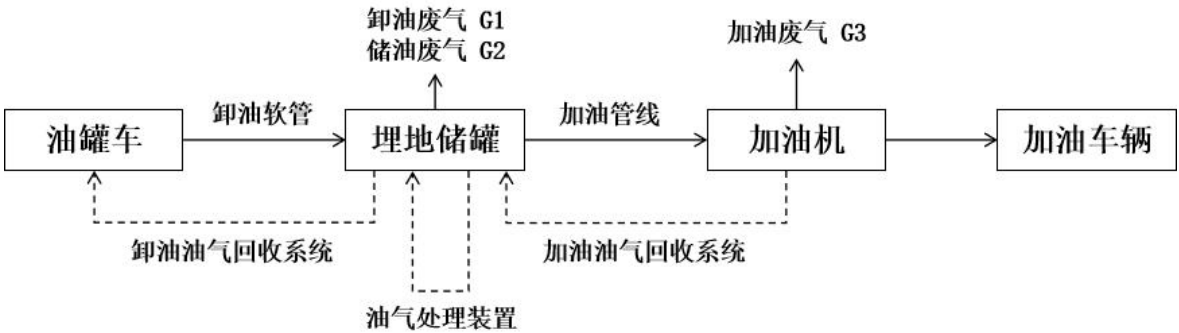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软管和卸油孔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油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 $\leq 50\text{L}/\text{min}$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1）卸油：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的方式密闭卸油，油槽车与卸油接口、油气回收管口与油槽车油气回收管口均通过快速接头软管相连接，油槽车与埋地油罐便形成了封闭卸油空间。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罐会因为压力产生大呼吸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及卸车软管重新收集至油罐车内，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此工序会产生卸油废气 G1。

（2）储油：本项目设置 5 个地埋卧式双层油罐，5 个油罐容积均为 30m^3 ，其中汽油储罐 3 个，柴油储罐 2 个，油罐均有液位计，用于预防油罐溢油事故。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和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会有少量油气挥发，产生储罐小呼吸油气。

此工序会产生储油废气 G2。

（3）加油：本站采用一泵多机（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装设潜油泵，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产生少量加油作业损失。

此工序会产生加油废气 G3，加油噪声 N1。

本项目针对汽油卸油、加油和储存过程配置了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柴油无油气回收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在槽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槽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槽车内，达到收集油气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槽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储油罐内。加油机加油枪连接油气回收软管，加油后剩余油气经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回收至储油罐内。

油气处理装置：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油气处理装置启动条件，油气处理装置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本站油气处理装置采用膜分离法进行回收。

其他产污环节：

此外，建设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车辆清洗产生洗车废水 W2，沉淀池清理产生泥沙 S2，过滤装置产生废滤砂 S3，隔油池清理产生废油脂 S4；卸油区和加油区地面冲洗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W3；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膜组件 S5；地下储油罐清理产生清罐废物 S6；加油车辆产生汽车尾气 G4。

二、产污环节

表 2-9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卸油	G1	卸油损失	非甲烷总烃	针对汽油卸油、加油和储存过程配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G2	储油损失		
	加油	G3	加油损失		
	汽车尾气	G4	车辆加油	NO _x 、CO、烃类物	/
废	员工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水	洗车	W2	洗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经三级沉淀+过滤+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	W3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加油	N1	加油机	噪声	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员工	S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洗车	S2	沉淀池清理	泥沙	
			S3	过滤装置	废滤砂	
		隔油池	S4	隔油池清理	废油脂	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存放，站内不设置危废库
		油气处理装置	S5	油气处理	废膜组件	
	储油	S6	油罐清理	清罐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地块范围内未进行过工业生产项目，无历史污染情况。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为空地，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和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μ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 减排，实施秋冬季颗粒物、氮氧化物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G6 刘林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刘林村位于本项目西侧 3050m，距离项目 5km 范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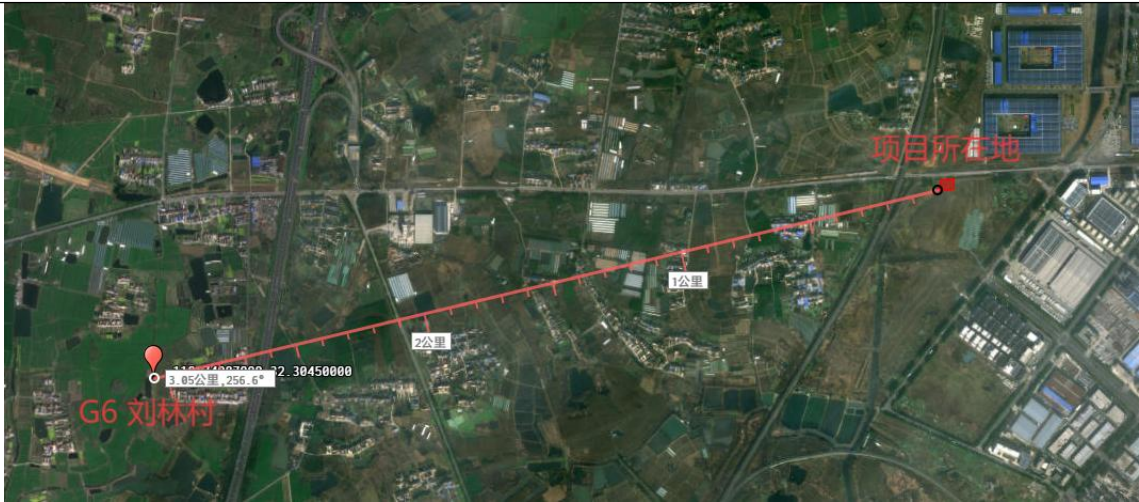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表 3-1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
		X	Y				
G6	刘林村	118.74087°E	32.30450°N	非甲烷总烃	2023.8.10~ 2023.8.16.	SW	3050m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X	Y						
刘林村	118.74087°E	32.30450°N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平 均	2	0.6-0.78	39%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增用地，无历史污染情况，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在有效落实储油罐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风雷村</td><td>118.7767</td><td>32.3123</td><td>居住区</td><td>200 人</td><td>二类区</td><td>NW</td><td>228</td></tr><tr><td>2</td><td>宣叶村</td><td>118.7726</td><td>32.3060</td><td>居住区</td><td>300 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470</td></tr></table> 二、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风雷村	118.7767	32.3123	居住区	200 人	二类区	NW	228	2	宣叶村	118.7726	32.3060	居住区	300 人	二类区	SW	47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风雷村	118.7767	32.3123	居住区	200 人	二类区	NW	228																						
2	宣叶村	118.7726	32.3060	居住区	300 人	二类区	SW	4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土石方施工、运输、物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HC、NO_x、CO）以及装修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HC、NO_x、CO）以及装修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表 3-4 施工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CO			10	
	NO _x			0.12	
	颗粒物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2、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500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参照 HJ/T55 规定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监控点	32/4041-2021)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过滤处理后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进入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滁河。污水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现状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三、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紧邻六新路（主干路），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库，产生的危废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防治。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5.1	0	215.1	215.1
		COD	0.0860	0.0173	0.0687	0.0108
		SS	0.0753	0	0.0753	0.0022
		NH ₃ -N	0.0065	0	0.0065	0.0011
		TP	0.0009	0	0.0009	0.0001
		TN	0.0086	0	0.0086	0.004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0.4	0	200.4	200.4
		COD	0.0601	0	0.0601	0.0100
		SS	0.1002	0.0093	0.0909	0.0020
		NH ₃ -N	0.0015	0	0.0015	0.0010
		TN	0.0018	0	0.0018	0.0018
		石油类	0.0084	0.0001	0.0083	0.0004
		LAS	0.0012	0	0.0012	0.000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085	18.727	/	2.358
固废		生活垃圾	1.32	1.32	/	0
		一般固废	0.08	0.08	/	0
		危险废物	0.53	0.53	/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排放量 215.1t/a，COD 0.0108t/a，SS 0.0022t/a，氨氮 0.0011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2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00.4t/a，COD 0.0601t/a，SS 0.0909t/a，氨氮 0.0015t/a，总氮 0.0018t/a，石油类 0.083t/a，LAS 0.0012t/a；经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00.4t/a，COD 0.0100t/a，SS 0.0020t/a，氨氮 0.0010t/a，总氮 0.0018t/a，石油类 0.0004t/a，LAS 0.0002t/a。生产废水经雄州污水处理厂出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00t/a，氨氮 0.0010t/a，排放总量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无组织 VOCs 2.358t/a（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以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一、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2	挖掘机	82
3	推土机	76
4	搅拌机	84
5	夯土机	83
6	起重机	82
7	卡车	83
8	电锯	84

按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值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在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如表 4-2。

表 4-2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m）	10	2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9	85	79	76	73	71	69
混凝土搅拌机	声级值（dB(A)）	84	78	64	58	55	52	50	48

根据表 4-2 可见，建设期昼间施工时，作业噪声超标范围超过 600m，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228m 的风雷村，工程施工时，作业噪声对该敏感目标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以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如需开展夜间施工，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3）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

(4)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6)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期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项目居民区域段，运输车辆限速通行。

(7)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施工过程中废气来源于土建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尾气以及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空气质量预警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措施，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方作业。土方平整阶段，扬尘管理人员应进场。

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③现场应保证开挖湿作业，干燥天气或易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以减少扬尘量。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

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点时注意控制车速，减速慢行，防止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⑤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要设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栏或部分围栏，围挡顶部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且间隔不宜大于 4 米，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并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外侧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保持整洁。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和施工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冲洗槽等车辆冲洗设施。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度，运输车辆须取得市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⑧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PM₁₀ 小时均值浓度不得超过 150μg/m³，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全市扬尘监管平台。

⑨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 号）要求，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施工区域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拆迁及土方作业 100%湿法施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⑩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87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要求，对工程堆料场、渣土临时堆存点实施封闭或全覆盖，并配备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

（2）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

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防腐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各建筑体装修应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HJ/T 414-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HJ 440-2008）、《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的规定来选用装修材料，以降低有机废气的产生。

由于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排放周期短，作业点分散，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以后，应进行通风换气 1 至 3 个月，且竣工验收时应委托有监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室内污染物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三、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会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2）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周边设有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活动依托现有公共设施。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废水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在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淀池等水处理构筑物，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施工营地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依托周边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预计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消失。

四、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加油站建设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废油漆和废油漆桶等。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按规定堆存，并定时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废油漆和废油漆桶应进行收集后，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

②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及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于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区域。

⑤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⑥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块地形平整，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可使地表植被得以恢复，因此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因挖方、填方产生了裸露地面，存在水土流失现象。为减小

	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以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②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适时开挖，减轻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 ③项目建设应满足消防及交通要求，项目道路及给排水管网一次敷设到位，避免改沟改路，尤其应防止沟渠受截而使水流冲刷改道，造成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卸油废气、储油废气、加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1) 卸油废气、储油废气、加油废气 根据建设工程分析和对大量加油站进行的调查表明，本加油站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废气、储油废气和加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收集后进入储油罐中，最终经过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4m 排气口排放，未收集的部分油气以无组织废气的形式逸散到大气。 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低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无组织排放相同的结果，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高度为 4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气处理装置无设计风量，依靠储油罐压力自然进风，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为无规律间歇性排放，无法明确废气排放量。因此经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计。本项目油气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1) 卸油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对照《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卸油过程中汽油、柴油损耗排放因子系数分别为 1.624kg/m³ 通过量、0.152kg/m³ 通过量，其中汽油密度按 0.76g/cm³ 计，柴油密度按 0.85g/cm³ 计，按照年销售汽油 8640t、柴油 6480t 计算，得出卸油过程中汽油油气产生量为 18.462t/a、柴油油气产生量为 1.159t/a。 2) 储油废气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卧式储油罐，油罐采用双层钢制结构，并配备渗漏检测系统，密闭性良好。储油罐罐室内部温度受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全年保持相对稳定，有效降低了因温度波动导致的油气蒸发损耗。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 11085-89），地埋式卧式储罐在密闭性达标且温度变化可控的条件下，贮存损耗率可忽略不计。此外，

本项目储油罐区配备了油气回收系统，进一步减少了油气无组织排放的可能性。

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地埋式储油罐的油气排放量极低，通常低于检测限值。因此，不对本项目的储油废气单独核算，其环境影响可判定为可接受范围。

3) 加油废气

加油废气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车辆加汽油时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率分别为：置换损失未加控制时是 $1.08\text{kg}/\text{m}^3$ 通过量、置换损失控制时是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本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因此本项目汽油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率取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根据《加油站环评中需注意的一些问题探讨》（张丽霞，能源与节能，2012 年），柴油损耗率约为汽油的 25%，则本项目柴油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率取 $0.028\text{kg}/\text{m}^3$ 通过量。综上，本项目汽油加油枪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251t/a ，柴油加油枪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213t/a 。

本项目运营阶段汽油产生的卸油损失油气收集后进入油罐车内，收集和回收效率为 95%，加油损失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进入储油罐中经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4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油气处理装置回收率不应低于 95%，本次评价取 95%。

(2) 汽车尾气

机动车尾气是车辆进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CO 、 NO_2 和 THC ，加油车辆在进出时平稳启动、平稳熄火，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处位置较为空旷，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油品种类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 装置	处理回收 效率 (%)	排放量 (t/a)	面源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源强 (kg/h)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汽油	卸油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18.462	油气 回收 系统	95	0.923	63.6	40.8	4	8760	正常	0.105
	加油 废气		1.251		95	0.063						0.007
柴油	卸油 废气		1.159	/	/	1.159						0.132
	加油 废气		0.213		/	0.213						0.02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t/a)		建设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1.085	18.727	2.358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汽油以气态形式逸出。本项目针对汽油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控制，对卸油、加油和地下罐呼出过程中的油气回收率可达 95%，经过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4m 排气口排放；由于柴油闪点较高、挥发性比汽油低，根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油气回收要求针对汽油加油站，故本项目针对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所产生的油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流程简介：

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

在槽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槽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槽车内，达到收集油气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槽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

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储油罐内。加油机加油枪连接油气回收软管，加油后剩余油气经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回收至储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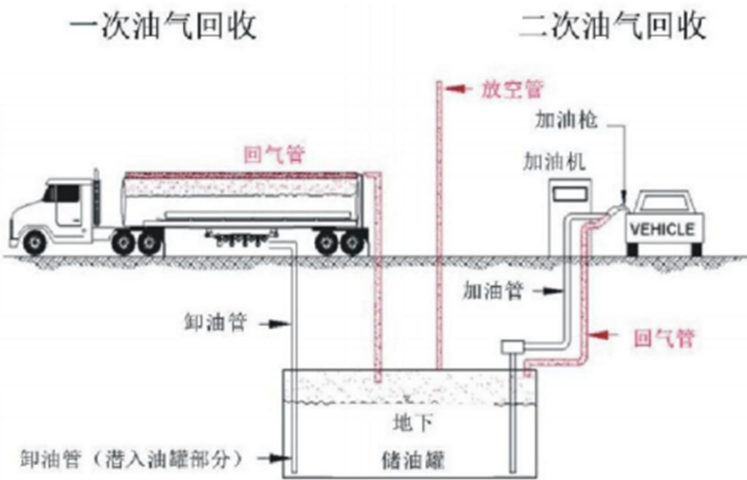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示意图

③油气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

本站采用的油气处理装置，是基于冷凝+膜分离技术的油气处理装置，可以有效降低地下罐压力，保证排放气体满足要求。主要工作原理：

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油气处理装置启动条件，油气处理设备自动启动，油气通过进气管进入增压泵增压，增压后形成的高浓度油气经冷凝器降温后部分油气冷凝形成液态汽油，液态汽油通过单向阀进入集液罐，最后回到油罐；冷凝后的油气进入膜分离装置，由于高分子材料渗透膜具有亲油特性，油气通过时，油分子会被吸附在膜表面，并在真空泵抽吸建立的压差作用下，渗透到膜的另外一侧，经真空泵抽回至油气处理装置进气口进行下一个循环；同时，满足环保控制标准的清洁气体通过排气管排放。当油罐压力低于预设的停止压力值或运行时间时，油气处理装置自动停止进入待机状态，直至油罐压力再次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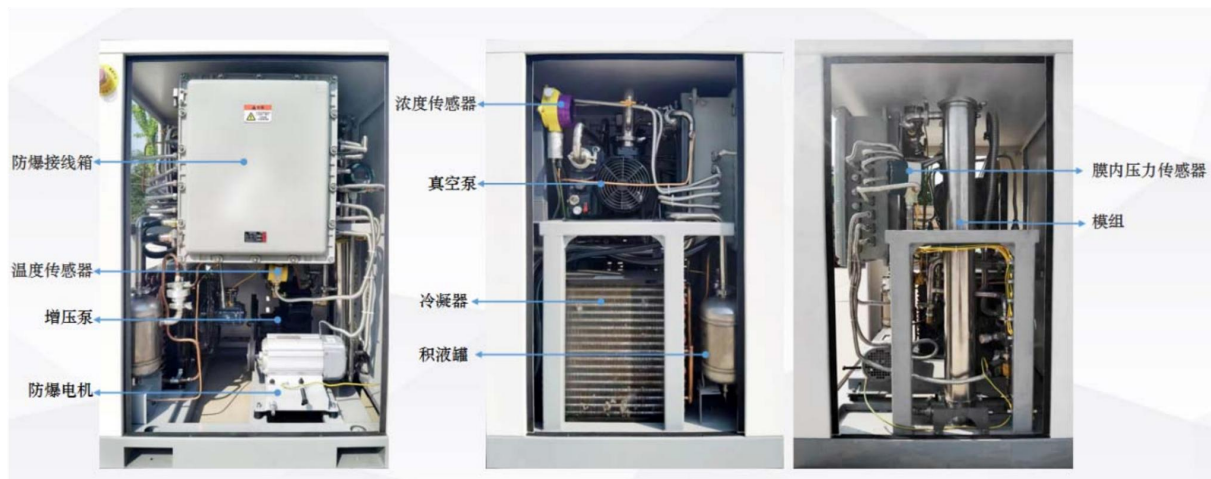


图 4-2 油气处理装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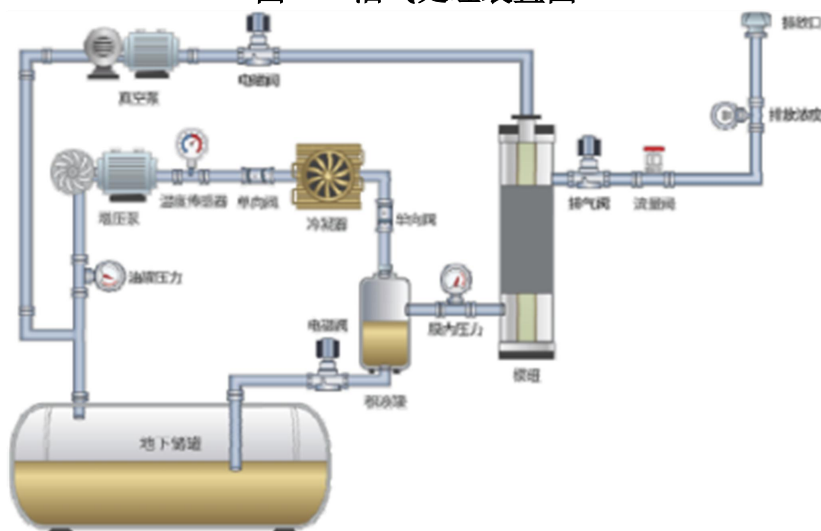


图 4-3 膜分离技术法油气处理装置工艺原理图

膜分离技术主要是利用了高分子膜材料对有机气体分子和空气分子的不同选择透过

性实现两者的物理分离，有机气体与空气混合物在膜两侧压差推动下，遵循溶解扩散原理，使得混合气中的有机气体优先透过膜并得以富集回收，而空气则被选择性地截流，从而在膜的截留侧得到脱除有机气体的洁净空气，而在膜的透过侧得到富集的有机气体，达到有机气体与空气分离的目的。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膜分离技术法油气处理在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排放的油气浓度 $\leq 25\text{g/m}^3$ ，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限值要求。装置膜组件的填充量约 30kg，每 5-8 年更换一次，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高度设置为 4m，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污染治理设施表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含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符合污染治理设施的要求，且结合同类型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江心洲永定加油站）例行监测报告，其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油气处理装置采用的冷凝+膜分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④油品运输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油罐车运输过程排放控制措施包括：①汽车罐车应具备底部装卸油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②汽车罐车底部装卸油系统公称直径应为 100mm，底部装卸油系统包括卸油阀、紧急切断阀、呼吸阀、防溢流系统及连接管线等；③汽车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公称直径应为 100mm，油气回收系统能够将储油库向汽车罐车发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输入油气处理装置，能够将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输入汽车罐车油罐内，能够保证运输过程中油品和油气不泄漏，不得随意排放汽车罐车油罐内的油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操作、维修和管理等方面原因发生的油品与油气泄漏；④汽车罐车油气回收耦合阀、底部装卸油密封式快速接头应集中放置在管路箱内，多仓汽车罐车应将各仓油气回收管路在罐顶并联后进入管路箱；⑤铁路罐车应符合 GB/T 5600 的技术规定，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油气排放；⑥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运输工具油气密封点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

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与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两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就项目而言，选择与预测因子一致的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效果按降 50%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因此应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定期检修污染防治措施及设备，避免事故的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卸油、储油、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38	1	1

4、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7778	32.3093	4m	0.1m	常温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密闭性	1 次/年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次/年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密闭性	在线监测	
站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其中产生的汽油油气采取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要求。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仅 O₃ 不达标，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1）生活污水

根据本项目前述用排水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215.1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2）洗车废水

根据本项目前述用排水分析，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每月外排一次，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60.0m³/a。类比同类型洗车项目，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300mg/L、SS 500mg/L、NH₃-N 25mg/L、TN 30mg/L、石油类 35mg/L、LAS 20mg/L，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

（3）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前述用排水分析，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40.4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300mg/L、SS 500mg/L、石油类 45mg/L，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雄州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接管浓度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15.1	COD	400	0.0860	化粪池	水量	/	415.5	/	雄州污水处理厂	/	415.5	/	滁河							
			SS	350	0.0753																	
			NH ₃ -N	30	0.0065																	
			TP	4	0.0009																	
			TN	40	0.0086																	
	洗车废水	60.0	COD	300	0.0180	三级沉淀+过滤+隔油池										COD	310.1	0.1288	500	50	0.0208	50
			SS	500	0.0300											SS	400.0	0.1662	400	10	0.0042	10
			NH ₃ -N	25	0.0015											NH ₃ -N	19.1	0.0080	45	5	0.0021	5
			TN	30	0.0018											TP	2.1	0.0009	8	0.5	0.0002	0.5
			石油类	35	0.0021											TN	25.0	0.0104	70	15	0.0062	15
			LAS	20	0.0012											石油类	20.0	0.0083	20	1	0.0004	1
																LAS	2.9	0.0012	20	0.5	0.0002	0.5
地面冲洗废水	140.4	COD	300	0.0421	隔油池																	
		SS	500	0.0702																		
		石油类	45	0.006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技术可行性 ①化粪池：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②隔油池：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本项目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③洗车废水处理装置：洗车设备内配套三级沉淀池 1 座，配套成品过滤设备 1 套，洗车废水处理回用装置采用一体化设备设计，并配套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废水经“三级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隔油池处理后接管。 2) 水量可行性 ①化粪池：化粪池规模为 4m^3，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9\text{m}^3/\text{d}$，从处理水量上来说，化粪池设计规模可满足水量处理要求。 ②隔油池：隔油池规模为 5.4m^3，建设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5\text{m}^3/\text{d}$，从处理水量上来说，隔油池设计规模可满足水量处理要求。 ③洗车废水处理装置：洗车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建设项目洗车循环量为 $1.6\text{m}^3/\text{d}$，从处理水量上来说，洗车废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可满足水量处理要求。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概况 雄州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四柳村陈叶组，占地面积约 4.2 公顷，服务范围涵盖经济开发区，滁北老城区，滁南片区及雄州工业园，服务面积约 39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7 万人。雄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8 万 m^3/d，目前，该项目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转良好，并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
--------------	--

②处理工艺

雄州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为“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CAST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次氯酸钠联合消毒”。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滁河，最终排入长江。工艺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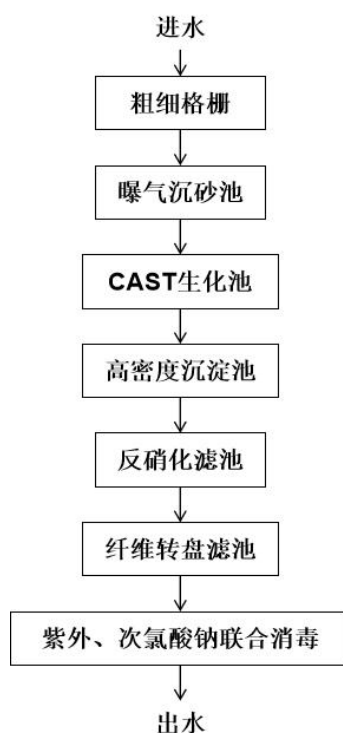


图 4-4 雄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雄州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支管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够进入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雄州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8 万 t/d，目前处理水量为 4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本项目污水量为 1.14t/d，排放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8%，此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是可行的。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水质较简单，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从

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企业中的典型行业、典型废水，需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评估，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对照情况

序号	评估原则	原则解释	本项目情况
1	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 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 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待国家有关行业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	本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可生化性较差，不属于可优先接入类项目。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可达到接管标准，且不属于上述四类行业，故可接入。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批复量。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接管的雄州污水厂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不超过 40%。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接管的工业废水不会影响雄州污水厂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本项目无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产生。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	本项目工业废水量小，可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

	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0 本项目全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雄州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TW002、TW003	三级沉淀池+过滤装置+隔油池	/			
3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TW003	隔油池	/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46'41.804"	32°18'33.772"	415.5	滁河	间歇	昼夜	雄州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	
LAS	0.5									
(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接管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1 次/年		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在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设备噪声。由于进站车辆噪声为间断性产生，汽车进站加油时需关闭发动机，因此车辆噪声主要反映在驶进站过程和驶离站过程，由于进出站口均设置减速标志车辆行驶速度较慢，其噪声源强较低，因此预计加油加气站车辆噪声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此外，潜油泵位于地下罐区，属于低流量小型油泵，噪声级低，罐区顶部经密封硬化处理后，潜油泵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可忽略。因此本评价仅预测加油机、洗车机和油罐车卸油等噪声的影响，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1#加油机	/	31.6	18.1	1	70	优化布局、 距离衰减	昼间、 夜间
2	2#加油机	/	45.6	18.1	1	70		
3	3#加油机	/	31.6	26.1	1	70		
4	4#加油机	/	45.6	26.1	1	70		
5	5#加油机	/	31.6	34.1	1	70		
6	6#加油机	/	45.6	34.1	1	70		
7	洗车机	/	60.6	30.1	0.5	75		
8	油罐车	/	38.6	34.1	0.5	7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加油机、洗车机和油罐车卸油，单个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左右，为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进行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削减噪声值 0-20dB(A)左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点源噪声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m， $r_0=1.0m$ 。

(2)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N t_i 10^{0.1 L_{Ai}} + \sum_j^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受噪声影响的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5.7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4	65	达标
	夜间	32.4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8.9	65	达标
	夜间	28.9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1.9	70	达标
	夜间	41.9	55	达标

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东、南、西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中排放限值，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北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泥沙、废滤砂）、危险废物（清罐废物、隔油池废油脂、废膜组件）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8 人，职工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30 天，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泥沙

本项目对洗车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泥沙。类比同类型加油站，本项目运行期间泥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3）废滤砂

本项目对洗车废水进行过滤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滤砂，本项目每 1-3 年会对砂滤罐中的滤砂进行更换，类比同类型加油站，废滤砂每次更换产生量为 0.03t，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4）清罐废物

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每 5 年，具体根据油罐使用情况及油品质量确定）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冷凝水顺罐流入罐底，加快燃油的乳化，其黑油泥会逐渐增加，导致油品质量下降、腐蚀罐壁，还会给车辆及设备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故储油罐必须定时定期做好清理工作，清理方式为人工使用设备进行刮削，不涉及清洗剂使用。清理过程中会有清罐废物产生，清罐废物每次产生量为 0.4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隔油池废油脂

本项目对隔油池内进行清理会产生隔油池废油脂，隔油池废油脂每年产生量约为 0.1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膜组件

本项目采用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油气，采用膜分离法进行回收，此过程会产生废膜组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膜组件的填充量约 0.03t，每 5 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和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分别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32	√	/	4.1h)
2	泥沙	洗车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	0.05	√	/	4.3e)
3	废滤砂	洗车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	0.03	√	/	4.3l)
4	清罐废物	储罐清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0.4（每 5 年）	√	/	4.1i)
5	隔油池废油脂	地面冲洗、洗车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0.1	√	/	4.3e)
6	废膜组件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03（每 5 年）	√	/	4.3l)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	SW64 900-999-S64	1.32	环卫清运
2	泥沙	一般固废	洗车废水处理	固体	泥沙	/	/	SW59 900-099-S59	0.05	
3	废滤砂		洗车废水处理	固体	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0.03	
4	清罐废物	危险废物	储罐清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I	HW08 900-221-08	0.4（每 5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隔油池废油脂		地面冲洗、洗车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0-08	0.1	
6	废膜组件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每 5 年）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废物	HW08	900-221-08	0.4 (每 5 年)	储罐清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5 年	T, I	危废处置单位及时清运, 不暂存
2	隔油池废油脂	HW08	900-210-08	0.1	地面冲洗、洗车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3	废膜组件	HW49	900-041-49	0.03 (每 5 年)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油类物质	5 年	T/In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运输与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泥沙和废滤砂,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严格实施“日产日清”分类管理制度,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池废油脂和废膜组件, 清罐废物每 5 年清理一次, 具体根据油罐使用情况及油品质量确定, 隔油池废油脂每年清理一次, 废膜组件每 5 年更换一次。危废产生前, 加油站先联系危废处置单位, 由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危废转运单位, 待转运单位到现场后, 再进行清理或更换, 产生的危废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在站内存放, 故加油站内不设置危废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 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 选择密闭包装方式, 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 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 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 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 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 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委托利用及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企业投产前需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确保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企业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 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 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台账管理及申报，通过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的申报，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填写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并保存至少五年。

应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因此，站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是储油罐、输油管线油品泄漏、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油品滴漏、化粪池和隔油池泄漏等，在没有防渗的情况下，可能产生连续或间歇性入渗污染，并通过径流污染流场下游的地下水。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将会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加油站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地下储罐中成品油泄漏垂直下渗。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

2、防控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防控

本项目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加油、卸油、储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回收效率约为 95%，很好地从源头上控制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销售的成品油合理暂存在地下储油油罐中，油罐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储油罐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外层玻璃纤维塑料不会与地下水、汽油、柴油等物质产生电解腐蚀现象，保证泄漏物不会直

接渗漏污染土壤。因此，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地下储油油罐中成品油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影响较小。

2) 分区防治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销售项目，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易发生泄漏的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储油罐、输油管线、卸油区、隔油池、加油区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油罐为 SF 型双层罐，内侧钢结构、外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结构，输油管道为双层复合管道
化粪池、洗车区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Mb \geq 1.0\text{m}$
站房、停车/充电区、变电站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储罐及埋地管道均设有检漏装置，且储罐为双层储罐，内侧钢结构、外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结构，污染物渗漏、泄漏并污染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加油站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均采取相应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相关国家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和防腐蚀等措施，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污染监控

加油站如果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本项目加油站油品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夹层中间安装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警报可自动响起。外层对泄漏油有暂时收集作用，可有效防止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 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为：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尽快提供泄漏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跟踪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下水流向上游边界 1 个，下游及两侧 3 个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甲基叔丁基醚	2 年内，1 次/季度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识别，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92#汽油	8006-61-9	30.82	2500	0.0123
2	95#汽油	8006-61-9	18.79	2500	0.0075
3	98#汽油	8006-61-9	6.29	2500	0.0025
4	0#柴油	68334-30-5	42.58	2500	0.0170
5	危险废物	/	0.53	50	0.0106
合计					0.0499

注：①92#汽油密度为 0.725g/mL、95#汽油密度为 0.737g/mL、98#汽油密度为 0.74g/mL、0#柴油密度为 0.835g/mL；②柴汽油充装系数 0.85。

本项目 Q=0.0499，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及火灾

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22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物质名称	毒性识别		易燃、易爆性识别	
	特征	毒性等级	易燃、易爆性	识别
汽油	健康急性毒性第 5 类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5	易燃，闪点：55℃，爆炸极限 0.7%~5%	可燃
柴油	健康急性毒性第 5 类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5	易燃液体，闪点：-50℃	易燃易爆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闪点低于-50℃，爆炸极限 12.5%~74.2%	易燃易爆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表 4-2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潜在风险
1	生产设备（加油机）	接口、管道内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1.设备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2.泄漏的易燃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至大气。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内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1.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导致物料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2.泄漏的易燃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至大气。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储运设施（地下油罐等）	贮存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1.储罐等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2.泄漏的易燃易爆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至大气。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运输中危险物质泄漏	化学品原料运输过程中，因容器破损或交通事故，会引起物料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3	公用工程	火灾、爆炸	电气设备的主要危险是触电事故和超负荷引起的火灾。或者因电气设备损坏或失灵，突然停电，致使各类设备停止工作，由此可能引发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设施故障及设施火灾、爆炸	1.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回收就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物料泄漏及消防废水漫流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或周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冲击。
		危废运输中危险物质泄漏	危废运输过程中，因泄漏或交通事故，会引起危废的泄漏，对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1	加油机	汽油、柴油	1、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导致油品滴漏，泄漏的油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储油罐机管道	汽油、柴油	1、储罐或管道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储油罐或管道破损，导致油品泄漏，泄漏的油品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油罐车	汽油、柴油	1、卸油管道破损、油罐车静电未消除，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卸油管道破损，导致油品泄漏，泄漏的油品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	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柴油	油气回收系统故障时，废气收集后未收集回收，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

3、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通过对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分析，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地下油罐及加油机等破损发生泄漏，油类物质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①油品泄漏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若储油罐、加油管道、卸油管道等破损时，若出现小量泄漏，则泄漏的油品经垂直入渗后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若破损严重出现大量泄漏，泄漏的油品可能会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河流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本项目贮存的汽油、柴油遇明火、高温或静电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灭火过程产生的污染消防废水，若未及时收集，少部分会渗入土壤及地下水中，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大部分则会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③消防尾水泄漏漫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合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

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④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油气回收系统故障时，卸油、储油、加油废气经收集后未能回收，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储油罐均采用 SF 双层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层中间安装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警报可自动响起。同时外层对泄漏油有暂时收集作用，且外层玻璃纤维塑料不会与地下水、汽油等物质产生电解腐蚀现象，可有效防止油品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B、本项目储罐及埋地管道均设有检漏装置，且储罐为双层储罐，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可及时发现管道破损，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油品外泄。

C、设置了测漏仪报警装置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可及时发现储罐泄漏。加油站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不会造成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D、做好储油罐区的防水、防渗工作，防止雨水等进入储罐，导致油品溢出泄漏。

E、装油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装油过满会使油料在容器内因温度升高膨胀而从容器口冒出。

F、项目施工时，各输油管道与储油罐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并采取有效的渗漏检测设施。

G、加强日常管理，同时对员工进行培训，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维修油罐、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修理人员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拆开的管道用堵头堵住，并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代清楚。修理结束应经技术人员或值班员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汽油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操作规程。

B、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C、加油、卸油作业时，确保汽车、油罐车均处于熄火状态。禁止雷雨天气进行加油、

卸油作业。油罐输油前后，都应对油罐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尤其是进出油管线上的阀门，油罐呼吸阀、计量口等，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解决。

D、定期对防雷装置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

E、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对加油站的消防设施、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等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控制手段。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需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制定相应的例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油气回收系统的有效性，保证回收效率。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A、发生冒罐溢油事故时发现人应立即向值班室报警，如卸油引起冒罐则立即停泵。

B、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相应不产生火花和静电的油污清除设施（手摇泵、吸油毡、泥沙、木屑、油桶、勺子等）进行溢油清除工作。

C、如果管线、阀门发生泄漏，则停止发油操作，关闭相关的阀门，切断泄漏源，通知维修人员维修，做好防火警戒工作。

D、若是罐车出油口阀门未关好漏油应立即关严此阀，并停止发油，待将漏油安全处理，场地无油气积聚后才继续作业。

②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119电话寻求外部救援。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打开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进入外环境。

③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安排专人检修，避免废气长时间未收集回收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在建筑设计、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应体现“预防为主、本质安全”的理念，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及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影响程度。项目的运行管理严格遵守《毒性货物存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货物储存操作规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等规章要求。

5、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在建筑设计、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应体现“预防为主、本质安全”的理念，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及在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影响程度。项目的运行管理严格遵守《毒性货物存储操作规程》《易燃易爆货物储存操作规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等规章要求。

①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落实以下安全风险管理要求：

1) 对厂区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并建立台账清单。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39号）落实相关要求。

3) 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的督查检查，发现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②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相应变化情形的，及时修订并变更备案。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

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1)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建设单位应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求助，请求救

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项目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⑤应急监测系统

本公司无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联络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急监测协议单位），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进行处理。

表 4-25 环境应急监测

事故类型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 次生 CO、环保设施故障等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	厂界、下风向敏感点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次生 消防尾水	地表水环境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石油类等	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 排放口、周边水体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 值 45 项、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事故发生地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	地下水环境	pH、耗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	事故发生地

⑥应急培训及演练

1) 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主要包括：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2) 应急演练

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演练范围与频次：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⑦环境风险标识标牌设置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应急收集桶或应急事故池、雨污闸阀、应急物资所在地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6、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为储油罐、加油岛、卸油加油作业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处置程序和保障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明确安全防护距离，可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投资 (万元)	建设进 度
废气	汽油卸油、 加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三次油气回收系 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60	与建设 项目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产运 行。
	柴油卸油、 加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			
	站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4.0m³ 化粪池	满足雄州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10	
	洗车废水	COD、SS、氨氮、 总氮、石油类、LAS	三级沉淀池+过 滤+5.4m³ 隔油池			

	地面冲洗 废水	COD、SS、石油类	5.4m³ 隔油池		
噪 声	加油机	噪 声	优化布局、建筑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4
固 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5
	洗车废水 处理	泥沙			
		废滤砂			
	储罐清理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地面冲洗、 洗车废水 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废气处理	废膜组件				
土壤和地下水		双层储罐，出油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双 层复合管线，汽油柴油储罐设渗漏监 测设备等		满足防渗要求	20
雨水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口截止阀		实现雨污分流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 能力等）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 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 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 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 展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确保企业污染物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保证 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 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5
排污口设置		废气和废水标志牌、排口规范化建设		满足规范化设置要求	1
环保投资合计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汽油卸油、加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柴油卸油、加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	
		站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满足雄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洗车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三级沉淀池+过滤+隔油池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	
声环境		加油机	噪声	优化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洗车废水处理	泥沙		
			废滤砂		
		储罐清理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面冲洗、洗车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废气处理	废膜组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防控 本项目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加油、卸油、储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回收效率约为 95%，很好地从源头上控制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销售的成品油合理暂存在地下储油油罐中，油罐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储油罐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不会与地下水、汽油、柴油等物质产生电解腐蚀现象，保证泄漏物不会直接渗漏污染土壤。因此，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地下储油油罐中成品油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影响较小。			
		2）分区防治 本项目储罐及埋地管道均设有检漏装置，且储罐为双层储罐，内侧钢结构、外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结构，污染物渗漏、泄漏并污染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加油站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均采取相应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相关国家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和防腐蚀等措施，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污染监控 加油站如果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本项目加油站油品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夹层中间安装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警报可自动响起。外层对泄漏油有暂时收集作用，可有效防止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为：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尽快提供泄漏的初始环境报			

	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跟踪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进行跟踪监测，设置地下水流向上游边界1个，下游及两侧3个点位，对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甲基叔丁基醚进行监测，频次为2年内，1次/季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品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项目采用油罐采用SF型双层罐，输油管线为双层复合管，同时对钢制管道采取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测漏仪报警装置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可及时发现储罐泄漏。加油站场地按要求设置分区防渗，不会造成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②做好储油罐区的防水、防渗工作，防止雨水等进入储罐，导致油品溢出泄漏。 ③装油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装油过满会使油料在容器内因温度升高膨胀而从容器口冒出。 ④加强日常管理，同时对员工进行培训，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维修油罐、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修理人员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拆开的管道用堵头堵住，并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代清楚。修理结束应经技术人员或值班员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 （2）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同时，企业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 ②加油、卸油作业时，确保汽车、油罐车均处于熄火状态。禁止雷雨天气进行加油、卸油作业。油罐输油前后，都应对油罐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尤其是进出油管线上的阀门，油罐呼吸阀、计量口等，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解决。 ③定期对防雷装置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 ④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打开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⑤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需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3）环保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安排专人巡查和维护废气、废水处理管道和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时，须立即安排人维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②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③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④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⑤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⑥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和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⑦制定一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2.358	/	2.358	+2.358	2.35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15.1	/	215.1	+215.1	215.1
		COD	/	/	/	0.0108	/	0.0108	+0.0108	0.0108
		SS	/	/	/	0.0022	/	0.0022	+0.0022	0.0022
		NH ₃ -N	/	/	/	0.0011	/	0.0011	+0.0011	0.0011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TN	/	/	/	0.0044	/	0.0044	+0.0044	0.004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200.4	/	200.4	+200.4	200.4
		COD	/	/	/	0.0100	/	0.0100	+0.0100	0.0100
		SS	/	/	/	0.0020	/	0.0020	+0.0020	0.0020
		NH ₃ -N	/	/	/	0.0010	/	0.0010	+0.0010	0.0010
		TN	/	/	/	0.0018	/	0.0018	+0.0018	0.0018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0.0004
		LAS	/	/	/	0.0002	/	0.0002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2	/	1.32	+1.32	/
一般固废		泥沙	/	/	/	0.05	/	0.05	+0.05	/
		废滤砂	/	/	/	0.03	/	0.03	+0.03	/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	/	/	/	0.4（每 5 年）	/	0.4（每 5 年）	+0.4（每 5 年）	/
		隔油池废油脂	/	/	/	0.1	/	0.1	+0.1	/
		废膜组件	/	/	/	0.03（每 5 年）	/	0.03（每 5 年）	+0.03（每 5 年）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